

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89,025千元、658,419千元及678,59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59%、1.58%及1.4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715千元及3,74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4.48)%及(0.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承榮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53,692	9	3,956,722	9	5,528,406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6,826,333	16	5,845,978	14	6,361,844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7,569,787	17	5,978,401	14	6,600,93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15,746	-	22,906	-	47,5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六))	110,465	-	292,633	1	149,9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589,455	1	-	-	336,889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445,384	8	3,796,098	9	5,226,67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805	1	262,715	1	189,537	-
流動資產合計	<u>22,433,667</u>	<u>52</u>	<u>20,155,453</u>	<u>48</u>	<u>24,441,828</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89,025	2	658,419	2	678,5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332,727	44	19,955,030	48	21,459,352	46
1780 無形資產	53,377	-	60,073	-	66,7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905,514	2	895,479	2	370,6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55	-	56,974	-	54,7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033,798</u>	<u>48</u>	<u>21,625,975</u>	<u>52</u>	<u>22,630,053</u>	<u>48</u>
資產總計	<u>\$ 43,467,465</u>	<u>100</u>	<u>41,781,428</u>	<u>100</u>	<u>47,071,8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六))	\$ 858,785	2	832,540	2	945,956	2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1,587,860	4	1,402,569	3	1,770,43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513,149	1	488,253	1	585,414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349,325	3	1,717,989	5	2,353,844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68,809	-	107,682	-	75,93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840	-	37,904	-	280,015	1
其他流動負債	118,773	1	158,098	-	166,60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六))	530,108	1	820,878	2	-	-
流動負債合計	<u>5,149,649</u>	<u>12</u>	<u>5,565,913</u>	<u>13</u>	<u>6,178,204</u>	<u>1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六))	1,191,984	3	1,292,952	3	2,211,754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181,999	3	1,079,023	3	1,026,152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372,181	3	1,362,974	3	1,333,414	3
存入保證金	73,550	-	78,309	-	81,4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19,714</u>	<u>9</u>	<u>3,813,258</u>	<u>9</u>	<u>4,652,754</u>	<u>10</u>
負債總計	<u>8,969,363</u>	<u>21</u>	<u>9,379,171</u>	<u>22</u>	<u>10,830,958</u>	<u>2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普通股股本	6,461,655	15	6,461,655	16	6,461,645	14
資本公積	21,910,181	50	21,845,183	52	21,842,563	46
法定盈餘公積	4,240,724	10	4,240,724	10	3,924,187	8
特別盈餘公積	2,726,512	6	2,726,512	7	1,482,566	3
累積盈(虧)	(1,617,175)	(4)	(780,960)	(2)	4,157,542	9
其他權益	776,205	2	(2,090,857)	(5)	(1,627,580)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合計	<u>34,498,102</u>	<u>79</u>	<u>32,402,257</u>	<u>78</u>	<u>36,240,923</u>	<u>77</u>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計	<u>34,498,102</u>	<u>79</u>	<u>32,402,257</u>	<u>78</u>	<u>36,240,923</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467,465</u>	<u>100</u>	<u>41,781,428</u>	<u>100</u>	<u>47,071,88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32,768,085	102	30,744,122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24,178	1	442,940	1
4190 銷貨折讓	192,330	1	575,082	2
營業收入淨額	32,351,577	100	29,726,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1,942,366	99	30,813,795	104
營業毛利(損)	409,211	1	(1,087,695)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9,535	2	647,380	2
6200 管理費用	1,191,355	4	1,097,66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0,890	6	1,745,048	6
6900 營業淨損	(1,521,679)	(5)	(2,832,74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01,507	-	309,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7,220	2	235,880	1
7050 財務成本	(22,660)	-	(37,5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715	-	3,7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9,782	2	511,36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51,897)	(3)	(2,321,38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84,318	-	(235,695)	(1)
本期淨損	(836,215)	(3)	(2,085,68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709	2	(302,76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13,293	7	(211,985)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2,940	-	(51,4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7,062	9	(463,27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0,847	6	(2,548,964)	(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6,215)	(3)	(2,085,68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36,215)	(3)	(2,085,68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0,847	6	(2,548,96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030,847	6	(2,548,964)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29)		(3.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3,924,187	1,482,566	4,157,542	-	(1,627,580)	36,240,923	-	36,240,92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6,537	-	(316,537)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1,243,946	(1,243,94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92,332)	-	-	(1,292,332)	-	(1,292,3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85,687)	-	-	(2,085,687)	-	(2,085,6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1,292)	(211,985)	(463,277)	-	(463,277)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	-	-	(251,292)	(211,985)	(2,548,964)	-	(2,548,96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0	-	2,630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0	-	2,630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40,724	2,726,512	(780,960)	(251,292)	(1,839,565)	32,402,257	-	32,402,257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	(836,215)	-	-	(836,215)	-	(836,215)	
民國一〇一二年淨損	-	-	-	453,769	2,413,293	2,867,062	-	2,867,062	
民國一〇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836,215)	453,769	2,413,293	2,030,847	-	2,030,847	
民國一〇一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769	2,413,293	2,030,847	-	2,030,847	
民國一〇一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64,998	-	-	-	64,998	-	64,998	
民國一〇一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4,240,724	2,726,512	(1,617,175)	202,477	573,728	34,498,102	-	34,498,102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1,655	21,910,181	64,998	202,477	573,728	34,498,102	-	34,498,102	

註1：民國一〇〇〇年度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3,60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51,897)	(2,321,3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9,930	3,378,642
攤銷費用	6,695	6,69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397	(23,023)
利息費用	22,660	37,512
利息收入	(51,452)	(67,897)
股利收入	(17,828)	(86,8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998	2,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715)	(3,7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09	18,691
處分投資利益	(20,055)	(11,55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933)	6,971
存貨未實現(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6,984)	108,3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51,722</u>	<u>3,366,2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505,377)	660,2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含關係人)	187,208	(73,627)
存貨減少	394,606	1,323,9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163	(73,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82,400)</u>	<u>1,837,4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845	(457,82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含關係人)	(298,219)	(610,8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325)	(8,5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207	29,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3,492)</u>	<u>(1,047,6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95,892)</u>	<u>789,789</u>
調整項目合計	<u>1,855,830</u>	<u>4,156,06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3,933	1,834,685
收取之利息	46,717	66,262
收取之股利	20,937	110,811
支付之利息	(21,413)	(39,964)
支付之所得稅	(111,379)	(417,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8,795</u>	<u>1,554,2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增加)減少	(589,455)	336,88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增加數	(300,000)	(2,39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52,993	2,710,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7,529)	(2,293,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5	28,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19	(2,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5,777)</u>	<u>(1,615,8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245	(113,416)
長期借款減少	(345,885)	(97,9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59)	(3,125)
發放現金股利	-	(1,292,332)
認股權執行取得之價款	-	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399)</u>	<u>(1,506,72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49)	(3,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3,030)	(1,571,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6,722	5,528,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3,692</u>	<u>3,956,72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2011.5.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6.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若採用前述規定，將可能改變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及表達。 	2014.1.1 (表達規定) 2013.1.1 (揭露規定)
2013.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若採用前述規定，將可能改變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衡量及表達。 	2014.1.1
2013.5.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 得提前適用
2013.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布「衍生工具債務變更(novations)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條文，若係因法令或引進新法令，致使原合約之每一交易方均變為集中交易結算機制(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交易對手，則將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依現行規定，除非避險文件載明，否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若採用前述規定，將可能改變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及表達。 	2014.1.1， 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表達。 	2014.7.1， 得提前適用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改變股份基礎給付及關係人揭露之範圍。	2014.7.1， 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服務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1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短期有價證券，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25~35年 |
| (2) 機器設備 | 3~15年 |
| (3) 運輸設備 | 4~15年 |
| (4) 其他設備 | 3~1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

(十二)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技術合作費 8~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5.國外子公司員工福利

南電美國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之退休計畫，每年依計畫規定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並計入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

南電香港公司因為聘雇固定人員，故無退休金負債之認列。

南電昆山公司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20%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十)，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 13	31	7
銀行存款	2,207,269	2,419,131	2,226,781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235,240	-	333,19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211,170	1,537,560	2,968,42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3,692	3,956,722	5,528,40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826,333	5,845,978	6,361,844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5.48	-	5.48	-	5.4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合併公司投資成本為32,864千元，因評估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之股票認為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45,373	21,244
下跌1%	\$ (45,373)	(21,24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24	60
應收帳款	7,646,404	6,038,571	6,684,104
其他應收款	110,465	292,633	149,963
減：備抵呆帳	<u>(76,617)</u>	<u>(60,194)</u>	<u>(83,232)</u>
	<u>\$ 7,680,252</u>	<u>6,271,034</u>	<u>6,750,89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60天以下	\$ 105,720	72,416	57,793
逾期61~90天	9,302	5,686	2,482
逾期91~120天	4,644	180	177
逾期121天~1年	<u>50,614</u>	<u>34,866</u>	<u>5,940</u>
	<u>\$ 170,280</u>	<u>113,148</u>	<u>66,3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60,194	60,194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6,397	16,397
外幣換算損益	-	26	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617</u>	<u>76,617</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83,232	83,232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回升利益	-	(23,023)	(23,023)
外幣換算損益	-	(15)	(1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194</u>	<u>60,194</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依過往歷史經驗，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回收情況良好，除了對於有外部證據顯示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外，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四)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製成品	\$ 1,009,520	965,858	1,350,318
在製品	1,533,748	1,724,787	2,487,994
原料	684,574	863,814	1,147,228
物料	<u>217,542</u>	<u>241,639</u>	<u>241,132</u>
	<u>\$ 3,445,384</u>	<u>3,796,098</u>	<u>5,226,672</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942,366千元及30,813,795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46,98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08,31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u>689,025</u>	<u>658,419</u>	<u>678,596</u>

1.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689,025千元、658,419千元及678,596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978,189千元、1,028,414千元及1,121,689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33,715</u>	<u>3,74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482,226,907	467,408,168	462,369,614
總負債	\$ 241,855,120	261,118,420	239,999,694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931,333,890	894,377,721
本期淨利	\$ 26,859,301	2,718,098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778,920	38,242,579	14,524	3,991,772	842,795	46,870,590
增添	1,505	755,540	674	(23,653)	1,133,463	1,867,529
處分	-	(444,578)	(17)	(5,488)	-	(450,083)
重分類	2,483	553,782	481	32,840	(589,586)	-
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	(364)	-	-	-	(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183	688,990	148	7,639	45,078	825,0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66,091	39,795,949	15,810	4,003,110	1,431,750	49,112,710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794,783	37,034,894	15,204	3,731,449	1,114,698	45,691,028
增添	-	976,918	1,112	52,922	1,263,030	2,293,982
處分	-	(560,873)	(2,207)	(3,908)	-	(566,988)
重分類	32,559	1,264,977	485	215,707	(1,513,728)	-
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	(100,531)	-	(391)	-	(100,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422)	(372,806)	(70)	(4,007)	(21,205)	(446,51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778,920	38,242,579	14,524	3,991,772	842,795	46,870,59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56,244	22,941,175	9,463	2,708,678	-	26,915,560
本年度折舊	169,053	2,568,497	1,027	261,353	-	2,999,930
處分	-	(429,337)	(17)	(5,325)	-	(434,679)
重分類	-	(13,879)	-	13,879	-	-
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	(328)	-	-	-	(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024	262,902	71	5,503	-	299,5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6,321</u>	<u>25,329,030</u>	<u>10,544</u>	<u>2,984,088</u>	<u>-</u>	<u>29,779,98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99,505	20,694,169	9,601	2,428,401	-	24,231,676
本年度折舊	171,953	2,924,011	729	281,949	-	3,378,642
處分	-	(515,921)	(814)	(3,483)	-	(520,218)
重分類	-	(4,813)	-	4,813	-	-
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	(33,105)	-	(282)	-	(33,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14)	(123,166)	(53)	(2,720)	-	(141,15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6,244</u>	<u>22,941,175</u>	<u>9,463</u>	<u>2,708,678</u>	<u>-</u>	<u>26,915,5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409,770</u>	<u>14,466,919</u>	<u>5,266</u>	<u>1,019,022</u>	<u>1,431,750</u>	<u>19,332,72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2,522,676</u>	<u>15,301,404</u>	<u>5,061</u>	<u>1,283,094</u>	<u>842,795</u>	<u>19,955,030</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695,278</u>	<u>16,340,725</u>	<u>5,603</u>	<u>1,303,048</u>	<u>1,114,698</u>	<u>21,459,35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相當高的比例，且於資產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仰賴主觀判斷並依據現在及預期未來資產使用狀況及電路板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回收期間。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經減損評估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無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依0.9868%~1.0939%及1.09%~1.30%資本化利率計算，與土地取得及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9,594千元及8,85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8,785	832,540	945,956
尚未使用額度	\$ 142	11,654	6,058
利率區間	1.32%~2.00%	0.01%~1.85%	1.80%~2.8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尚未使用額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6385%~0.8659%	103	\$ 314,462	\$ 14,974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8256%~0.8633%	103	-	515,134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8256%~0.8633%	104~105	-	772,701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1.66%~2.30%	107	3,094,605	419,2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0,108
合 計					\$ 1,191,984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尚未使用額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8205%~1.0372%	102	\$ -	\$ 820,878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8633%~1.4300%	103~105	-	1,260,634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6605%~0.8659%	103	305,928	32,3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20,878
合 計					\$ 1,292,952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尚未使用額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7629%~1.0372%	102	\$ -	\$ 851,432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8026%~0.9747%	103~105	-	1,320,900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6605%~0.8656%	103	318,045	39,4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2,211,75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為419,283千元，利率為1.66%~2.30%，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六日；償還之金額為839,53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未提撥義務現值	\$ -	-	-
已提撥義務現值	<u>1,994,915</u>	<u>1,833,996</u>	<u>1,823,666</u>
義務現值總計	1,994,915	1,833,996	1,823,6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36,303)</u>	<u>(515,462)</u>	<u>(490,252)</u>
計畫短絀	1,458,612	1,318,534	1,333,414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u>(86,431)</u>	<u>44,440</u>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372,181</u>	<u>1,362,974</u>	<u>1,333,414</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	<u>\$ 1,372,181</u>	<u>1,362,974</u>	<u>1,333,41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6,3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3,996	1,823,6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35,839)	(19,0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8,061	77,361
精算損(益)	128,697	(48,0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4,915	1,833,99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5,462	490,2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208	35,672
計畫資產已支付之福利	(22,962)	(15,2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769	8,376
精算(損)益	(2,174)	(3,58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6,303	515,46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845	43,666
利息成本	30,216	33,695
精算(損)益	(2,174)	(3,58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6,595)	(4,792)
	\$ 59,292	68,985
營業成本	\$ 51,657	59,464
推銷費用	1,608	1,889
管理費用	6,027	7,632
	\$ 59,292	68,985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6,595	4,79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折現率	1.90 %	1.65 %	1.8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 %	1.65 %	1.65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510千元。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94,915	1,833,996	1,823,6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6,303)	(515,462)	(490,252)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86,431)	44,440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372,181</u>	<u>1,362,974</u>	<u>1,333,4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28,697</u>	<u>(48,02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174</u>	<u>3,584</u>	<u>-</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8,898千元及199,3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各國外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按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或當地相關規定約束所提列之退休基金分別為189,960千元及132,030千元，並繳納至相關單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9,051	163,9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267</u>	<u>20,856</u>
	<u>84,318</u>	<u>184,837</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u>	<u>(420,53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4,318</u>	<u>(235,6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2,940</u>	<u>(51,469)</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損	<u>\$ (751,897)</u>	<u>(2,321,38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506)	(308,24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3,296	49,719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7,387)	1,97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48,648	-
核定差	5,267	31,590
前期高估	<u>-</u>	<u>(10,734)</u>
	<u>\$ 84,318</u>	<u>(235,69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課稅損失	<u>\$ 148,648</u>	<u>-</u>	<u>-</u>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 2,750,14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269,703	民國一一二年度
合計	\$ <u>4,019,846</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	715,833	-	363,190	1,079,023
借記損益表	-	42,316	-	19,189	61,50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1,471	-	41,4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u>	<u>758,149</u>	<u>41,471</u>	<u>382,379</u>	<u>1,181,99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629,448	-	396,704	1,026,1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6,385	-	(33,514)	52,871
民國101年1月1日	\$ <u>-</u>	<u>715,833</u>	<u>-</u>	<u>363,190</u>	<u>1,079,0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32,346	-	51,469	611,664	895,479
貸記損益表	3,741	-	-	57,763	61,50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1,469)	-	(51,46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236,087</u>	<u>-</u>	<u>-</u>	<u>669,427</u>	<u>905,514</u>
民國101年1月1日	\$ 226,665	-	-	143,942	370,607
貸記損益表	5,681	-	-	467,722	473,40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1,469	-	51,469
民國101年1月1日	\$ <u>232,346</u>	<u>-</u>	<u>51,469</u>	<u>611,664</u>	<u>895,47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617,175)	(780,960)	4,157,542
	\$ (1,617,175)	(780,960)	4,157,54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7,606	89,051	322,121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115,48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646,166千股、646,166千股及646,165千股。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如下：

增資基準日	行使認股權 股數(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股 款
101.3.19	1	\$ 75.4	\$ 75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21,666,025	21,666,025	21,665,924
員工認股權	244,033	179,035	176,516
其 他	123	123	123
	\$ 21,910,181	21,845,183	21,842,56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A.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B.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100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u>\$ 2.00</u>
員工紅利—現金	<u>\$ 3,609</u>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一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股利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股利及員工紅利，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備供出售投資</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51,292)	(1,839,56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53,7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13,29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477</u>	<u>573,728</u>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備供出售投資</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627,58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51,29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1,98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292)</u>	<u>(1,839,56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9,912單位及1,588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89元及124.5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5.4元及116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2.2元及111.1元。給與對象皆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98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證	99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證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89 %	39.77 %
無風險利率	1.0102 %	0.9584 %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13.01 %	22.48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u>員工認股權證</u>				
期初流通在外	8,362	79.59	8,363	83.11
本期行使	-	-	(1)	75.40
期末流通在外	<u>8,362</u>	79.59	<u>8,362</u>	79.5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7,965</u>		<u>5,09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u>		<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 之範圍	流通在外 之數量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 72.2	6,774	3.48	72.2	6,774	72.2
\$ 111.1	1,588	4.24	111.1	1,191	111.1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 之範圍	流通在外 之數量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 72.2	6,774	4.48	72.2	4,296	72.2
\$ 111.1	1,588	5.24	111.1	794	111.1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64,998	2,555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836,215千元及2,085,68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46,166千股及646,16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836,215)	-	(836,215)	(2,085,687)	-	(2,085,68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836,215)	-	(836,215)	(2,085,687)	-	(2,085,68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646,166	646,165
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46,166	646,16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9)	(3.2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包含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選擇權，因其具反稀釋作用。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433,348	(200,432)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20,055)</u>	<u>(11,5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413,293</u>	<u>(211,985)</u>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1,452	67,897
股利收入	17,828	86,894
其他	<u>32,227</u>	<u>154,462</u>
	<u>\$ 101,507</u>	<u>309,25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63,391	(96,982)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0,055	11,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09)	(18,691)
處分材料、廢料收益	414,697	358,731
其他	<u>(29,914)</u>	<u>(18,731)</u>
	<u>\$ 657,220</u>	<u>235,88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22,660</u>	<u>37,512</u>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26,333	5,845,978	6,361,84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3,692	3,956,722	5,528,40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u>8,285,453</u>	<u>6,293,940</u>	<u>7,135,369</u>
合 計	<u>\$ 18,765,478</u>	<u>16,096,640</u>	<u>19,025,619</u>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58,785	832,540	945,95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19,143	3,716,493	4,785,6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722,092</u>	<u>2,113,830</u>	<u>2,211,754</u>
合 計	<u>\$ 6,200,020</u>	<u>6,662,863</u>	<u>7,943,33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478,996千元、5,373,514千元及5,699,27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858,785	861,325	861,325	-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22,092	1,782,615	262,107	277,140	524,215	719,15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2,101,009</u>	<u>2,101,009</u>	<u>2,101,009</u>	-	-	-	-
	<u>\$ 4,681,886</u>	<u>4,744,949</u>	<u>3,224,441</u>	<u>277,140</u>	<u>524,215</u>	<u>719,153</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832,540	833,759	833,759	-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13,830	2,161,011	-	825,141	32,687	1,303,18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890,822</u>	<u>1,890,822</u>	<u>1,890,822</u>	-	-	-	-
	<u>\$ 4,837,192</u>	<u>4,885,592</u>	<u>2,724,581</u>	<u>825,141</u>	<u>32,687</u>	<u>1,303,183</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945,956	948,758	948,758	-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2,211,754	2,292,829	-	-	865,877	1,426,95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2,355,846</u>	<u>2,355,846</u>	<u>2,355,846</u>	-	-	-	-
	<u>\$ 5,513,556</u>	<u>5,597,433</u>	<u>3,304,604</u>	<u>-</u>	<u>865,877</u>	<u>1,426,95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1,389	29.9500	8,427,598
歐元	-	41.2410	-
日幣	1,868	0.2846	532
港幣	153	3.8397	587
人民幣	180,345	4.9121	885,8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203	29.9500	3,749,833
歐元	7	41.2410	309
日幣	466,998	0.2846	132,908
港幣	-	3.8397	-
人民幣	76,281	4.9121	374,70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9,353	29.1360	6,099,709
歐元	8	38.4790	308
日幣	3,000	0.3358	1,007
港幣	21	3.7586	79
人民幣	13,689	4.6741	63,9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645	29.1360	3,340,297
歐元	225	38.4790	8,658
日幣	347,024	0.3358	116,531
港幣	-	3.7586	-
人民幣	66,197	4.6741	309,418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4,160	30.2900	5,881,106
歐元	17	39.2180	667
日幣	63,739	0.3894	24,820
港幣	43	3.8985	168
人民幣	504,643	4.8130	2,428,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900	30.2900	2,147,561
歐元	-	39.2180	-
日幣	686,006	0.3894	267,131
港幣	-	3.8985	-
人民幣	172,107	4.8130	828,29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825千元及22,9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利率的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利率的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23千元及40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26,333	6,826,333	5,845,978	5,845,978	6,361,844	6,361,844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22,092	1,722,092	2,113,830	2,113,830	2,211,754	2,211,754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允價值。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共同基金	\$ <u>6,826,333</u>	<u>-</u>	<u>-</u>	<u>6,826,333</u>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共同基金	\$ <u>5,845,978</u>	<u>-</u>	<u>-</u>	<u>5,845,978</u>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共同基金	\$ <u>6,361,844</u>	<u>-</u>	<u>-</u>	<u>6,361,844</u>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合併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惟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銷貨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之客戶收入分別約佔30.49%及25.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

(2)財務金融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含信用狀借款)為6,709,209仟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人民幣、日幣及歐元。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政策，且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將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預估融資成本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8,969,363	9,379,171	10,830,9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653,692)</u>	<u>(3,956,722)</u>	<u>(5,528,406)</u>
淨負債	<u>\$ 5,315,671</u>	<u>5,422,449</u>	<u>5,302,552</u>
權益總額	<u>\$ 34,498,102</u>	<u>32,402,257</u>	<u>36,240,923</u>
調整後資本	<u>\$ 34,498,102</u>	<u>32,402,257</u>	<u>36,240,923</u>
負債資本比率	<u>15.41 %</u>	<u>16.73 %</u>	<u>14.63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同時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101,215	316,620	15,746	22,906	47,585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係以成本加成利益為報價基準。其收款期限一般為次月十五日前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	\$ 1,630,868	1,553,913	160,471	142,285	120,536
關聯企業	2,886,309	2,430,925	352,678	345,968	464,878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次月十五日前、月結90天、月結60天及請款核決後次日。應付關係人款項包含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工程期末應付款項。

3.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分別向關聯企業文方實業(股)公司及南亞電氣(南通)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取得金額分別為36,183千元及68,22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0千元及8,547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向關聯企業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購買蒸汽水電等公用流體總金額分別為798,640千元及959,17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160,262千元及107,682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堆高機設備予母公司，交易總價計1,332千元，處分利益計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收訖。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母公司取得廢水設備及什項設備分別計100千元及80,8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訖。

4.資金貸與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948,840	324,494	589,455	-	336,889

5.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向中國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由母公司出具安慰函，在各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積極督促合併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合併公司向彰化銀行聯貸之長期借款係由母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不動產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338號之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0,664千元及158,517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20	15,184
股份基礎給付	646	646
	\$ 16,566	15,83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7,349千元。
- (二)由銀行為合併公司保證計有保稅保證61,000千元及進口保證65,100千元。
- (三)合併公司因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之金額為1,287,850千元(USD43,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77,305	475,149	6,352,454	5,370,181	458,178	5,828,359
勞健保費用	481,270	49,135	530,405	444,215	43,122	487,337
退休金費用	397,369	40,781	438,150	361,812	38,565	400,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4,527	15,641	270,168	308,707	28,610	337,317
折舊費用	2,994,603	5,327	2,999,930	3,368,958	9,684	3,378,642
攤銷費用	6,695	-	6,695	6,695	-	6,695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董事會決議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決議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0.778% ~0.784%	2	-	營運週轉	-	無	-	6,899,621 (註二)	13,799,241 (註三)
0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899,621 (註二)	13,799,241 (註三)
1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26,426	1,287,835	1,287,835 (註四)	0.921% ~1.098%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23,695 (註五)	4,706,158 (註六)
2	南電(昆山)公司	福欣特殊鋼(福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9,455	589,455	589,455	3.9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511,279 (註五)	4,511,279 (註六)
2	南電(昆山)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9,385	-	-	1.27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511,279 (註五)	4,511,279 (註六)

註一：1. 為有業務往來者。

2. 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南電(昆山)及南電(香港)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分別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他對象皆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六：南電(昆山)及南電(香港)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皆以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皆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2 (註一)	22,423,767 (註二)	1,287,850	1,287,850	1,287,850	-	3.73 %	44,847,533 (註二)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11	564,357	0.11 %	564,357	0.11 %	-
本公司	台北纖維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	15,432	1,296,275	0.26 %	1,296,275	0.26 %	-
本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1,667	2,676,678	2.01 %	2,676,678	2.01 %	-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3,077	159,999	-	159,999	-	-
本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8,140	1,418,802	-	1,418,802	-	-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7,498	111,973	-	111,973	-	-
本公司	永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24,099	297,103	-	297,103	-	-
本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26,666	301,146	-	301,146	-	-
本公司	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	-	5.48 %	-	5.48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1,719	343,821	-	-	21,719	344,280	343,821	459	-	-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8,274	1,004,121	-	-	78,274	1,008,696	1,004,121	4,575	-	-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5,792	556,599	-	-	32,715	400,017	397,649	2,368	13,077	158,950
本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666	300,000	-	-	-	-	26,666	300,000

- 註一：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3,821千元。
 註二：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4,121千元。
 註三：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4,711千元。
 註四：上述期末金額不包含未實現評價利益1,049千元。
 註五：上述期末金額不包含未實現評價利益1,146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01,908	6.25 %	次月15日	-	-	(125,120)	(6.06) %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189,568	49.91 %	次月15日	-	-	(1,080,572)	(52.36) %	註
南電(昆山)公司	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28,960	2.96 %	次月15日	-	-	(35,351)	(3.14) %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2,752,413	35.58 %	月結60天	-	-	(345,570)	(30.69)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擬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287,835	註	-		-	-
南電(昆山)公司	福欣特殊鋼(福建)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589,455	註	-		-	-

註：應收關係人往來款無週轉率之計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1,189,568	次月15日前	34.59 %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80,572	次月15日前	2.49 %
2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7,835	-	2.9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或合併總資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5,020,900	5,020,900	1,223,820,000	100.00 %	11,312,990	100.00 %	247,833	247,833	註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000	100.00 %	8,433	100.00 %	1,087	1,087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高持	本期編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或出資情形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積投資金額	匯出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 製造	5,017,721	(一)	5,017,721	-	5,017,721	245,815	100.00 %	100.00 %	245,815 (註二)	11,302,939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17,721	5,017,721	20,698,861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美洲部門及亞洲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合 計
	國內	美洲	亞洲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680,111	-	671,466	-	-	32,351,577
部門間收入	44,384	28,104	11,189,568	-	(11,262,056)	-
利息收入	12,274	-	39,180	-	(2)	51,452
收入總計	<u>\$ 31,736,769</u>	<u>28,104</u>	<u>11,900,214</u>	<u>-</u>	<u>(11,262,058)</u>	<u>32,403,029</u>
利息費用	\$ 262	-	22,400	-	(2)	22,660
折舊與攤銷	\$ 2,013,498	44	1,012,774	-	(19,691)	3,006,6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3,715	-	-	-	-	33,7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30,948)	1,443	326,527	-	(248,919)	(751,897)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689,025	-	-	-	-	689,02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0,290,254	8,433	15,697,428	-	(12,528,650)	43,467,46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792,152	-	4,267,845	-	(1,090,634)	8,969,363

	101年度					合 計
	國內	美洲	亞洲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705,319	-	1,020,781	-	-	29,726,100
部門間收入	98,373	26,676	11,312,633	-	(11,437,682)	-
利息收入	27,358	-	40,569	-	(30)	67,897
收入總計	<u>\$ 28,831,050</u>	<u>26,676</u>	<u>12,373,983</u>	<u>-</u>	<u>(11,437,712)</u>	<u>29,793,997</u>
利息費用	\$ 913	-	36,629	-	(30)	37,512
折舊與攤銷	\$ 2,469,631	55	933,917	-	(18,266)	3,385,3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740	-	-	-	-	3,74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485,363)	2,100	670,029	-	(508,148)	(2,321,382)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658,419	-	-	-	-	658,41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8,568,389	7,140	15,014,691	-	(11,808,792)	41,781,42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6,166,132	-	4,379,443	-	(1,166,404)	9,379,171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48,919千元及508,148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電路板	\$ 31,607,361	28,914,944
其他	744,216	811,156
合 計	\$ 32,351,577	29,726,100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517,793	10,882,950
美 國	2,631,355	788,421
大 陸	12,085,110	10,010,272
其他國家	10,117,319	8,044,457
	\$ 32,351,577	29,726,100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340,687	10,459,214
美 國	146	95
大 陸	10,787,451	10,271,187
合 計	\$ 20,128,284	20,730,49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甲客戶	\$ 6,036,990	3,250,890
乙客戶	\$ 3,828,578	4,388,892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56,435	287	3,956,722	5,528,512	(106)	5,528,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5,978	-	5,845,978	6,361,844	-	6,361,84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293,472	468	6,293,940	7,135,486	(117)	7,135,369
存 貨	3,780,569	15,529	3,796,098	5,191,672	35,000	5,226,672
預付款項	65,287	7	65,294	81,374	(4)	81,3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	378,518	(181,097)	197,421	118,271	(10,104)	108,167
流動資產合計	<u>20,320,259</u>	<u>(164,806)</u>	<u>20,155,453</u>	<u>24,417,159</u>	<u>24,669</u>	<u>24,441,828</u>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8,419	-	658,419	678,596	-	678,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44,786	2,110,244	19,955,030	19,368,807	2,090,545	21,459,352
無形資產	94,054	(33,981)	60,073	103,034	(36,266)	66,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95,479	895,479	-	370,607	370,607
其他資產	12,347	44,627	56,974	7,552	47,178	54,7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09,606</u>	<u>3,016,369</u>	<u>21,625,975</u>	<u>20,157,989</u>	<u>2,472,064</u>	<u>22,630,053</u>
資產總計	<u>\$ 38,929,865</u>	<u>2,851,563</u>	<u>41,781,428</u>	<u>44,575,148</u>	<u>2,496,733</u>	<u>47,071,881</u>
負 債						
短期借款	\$ 832,401	139	832,540	946,031	(75)	945,95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20,866	12	820,878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753,942	(37,449)	3,716,493	5,065,741	(280,116)	4,785,6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7,904	37,904	-	280,015	280,015
其他流動負債	157,764	334	158,098	180,229	(13,621)	166,608
流動負債合計	<u>5,564,973</u>	<u>940</u>	<u>5,565,913</u>	<u>6,192,001</u>	<u>(13,797)</u>	<u>6,178,204</u>
長期借款	1,292,928	24	1,292,952	2,198,316	13,438	2,211,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588	859,435	1,079,023	464,443	561,709	1,026,152
存入保證金	78,299	10	78,309	81,440	(6)	81,4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7,328	515,646	1,362,974	805,906	527,508	1,333,4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38,143</u>	<u>1,375,115</u>	<u>3,813,258</u>	<u>3,550,105</u>	<u>1,102,649</u>	<u>4,652,754</u>
負債總計	<u>8,003,116</u>	<u>1,376,055</u>	<u>9,379,171</u>	<u>9,742,106</u>	<u>1,088,852</u>	<u>10,830,958</u>
權 益						
股 本	\$ 6,461,655	-	6,461,655	6,461,645	-	6,461,645
資本公積	21,845,183	-	21,845,183	21,842,563	-	21,842,563
未分配盈餘	5,226,623	959,653	6,186,276	8,582,837	981,458	9,564,295
其他權益	(2,606,712)	515,855	(2,090,857)	(2,054,003)	426,423	(1,627,580)
權益總計	<u>30,926,749</u>	<u>1,475,508</u>	<u>32,402,257</u>	<u>34,833,042</u>	<u>1,407,881</u>	<u>36,240,9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929,865</u>	<u>2,851,563</u>	<u>41,781,428</u>	<u>44,575,148</u>	<u>2,496,733</u>	<u>47,071,88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9,723,031	3,069	29,726,100
營業成本	(30,810,962)	(2,833)	(30,813,795)
營業毛(損)利	(1,087,931)	236	(1,087,695)
推銷費用	(647,355)	(25)	(647,380)
管理費用	(1,109,461)	11,793	(1,097,668)
營業費用合計	(1,756,816)	11,768	(1,745,048)
營業(損失)利益	(2,844,747)	12,004	(2,832,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05,912	3,341	309,2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445	(41,565)	235,880
財務成本	(37,502)	(10)	(37,5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0	-	3,740
稅前淨損	(2,295,152)	(26,230)	(2,321,382)
所得稅利益	231,270	4,425	235,695
本期淨損	(2,063,882)	(21,805)	(2,085,68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2,761)	(302,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211,985)	(211,9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1,469	51,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63,277)	(463,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3,882)	(485,082)	(2,548,964)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63,882)	(21,805)	(2,085,687)
非控制權益	-	-	-
本期淨損	\$ (2,063,882)	(21,805)	(2,085,6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63,882)	(485,082)	(2,548,964)
非控制權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3,882)	(485,082)	(2,548,96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19)	(0.04)	(3.23)

(三)調節說明

- 1.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日依最佳估計數估計員工退職後福利金額。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該義務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並於每年年度結束日精算評估。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11,862)
所得稅前調整數	\$ (11,86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515,646)	(527,507)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87,660</u>	<u>89,676</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427,986)</u>	<u>(437,831)</u>

2. 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致保留盈餘減少之稅前金額計426,423千元。
3.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198,519千元及502,727千元。
4. 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採用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之判斷轉換功能性貨幣，對總資產、總負債及權益之影響數茲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38,092)</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 2,188,684	2,136,046
總負債	(357,682)	(362,8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89,432)</u>	<u>-</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741,570</u>	<u>1,773,22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767

號

會員姓名：(1) 吳秋華 (簽章)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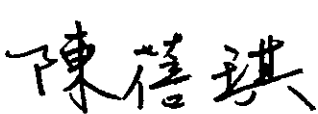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〇八八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6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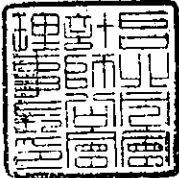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自民國一〇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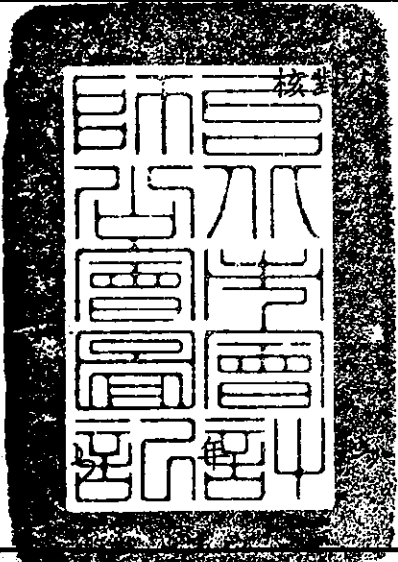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朱傳雲



中華民國

月 5 日

裝 訂 線